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川市监扫黑办〔2019〕2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会议制度》的 通知

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制度》已经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第6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9年3月26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专项斗争纵深开展，经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立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制度。

一、会议时间

原则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二、会议内容

（一）传达学习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以及上级重要指示和工作要求。

（二）各成员单位汇报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建议。

（三）通报省局和各市（州）市场监管部门专项斗争工作推进情况。

（四）总结前一阶段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分析形势，查找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布置下一阶段重要工作。

三、会议人员

（一）会议由省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或主

持具体工作的副组长召集并主持。

(二) 会议人员由省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局扫黑办工作人员组成，如需临时调整参会人员由召集人确定。

四、相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请假制度，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向召集人请假，并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二) 会议发言应认真总结，提前做好准备，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操作性的措施、办法；汇报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三) 每次会议局扫黑办应认真作好记录，并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